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174號

原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訴訟代理人 吳俊逸

被告 李媿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5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契約書所載之商品（三陽JET SL 125機車），契約載明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138,600元，並約明價款分期期間自110年9月起分36期，每月30日為約定繳款日，每月繳款金額3,850元，分期如有延遲繳款等，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6延遲利息。詎被告僅繳納6期款項，尚積欠本金115,500元及其約定之利息。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  
02 申購契約書、客戶資料表、本院宜院深112司執未字第8072  
03 號債權權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而被告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  
05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06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從而，原告請  
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2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黃家麟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原告預納
30 合 計	1,770元	